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116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蒋承志、蒋锡培、张希兰、蒋华君、汪传斌、杨朝军、武建东、蔡建），董事蔡栋先生授权委托董事蒋承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蒋承志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选举蒋承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蒋华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止。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蒋承志	杨朝军、武建东

提名委员会	武建东	杨朝军、蒋锡培
薪酬与绩效委员会	杨朝军	蔡建、张希兰
审计委员会	蔡建	武建东、蒋华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止。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和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包括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底价应相应调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1,386.31 万元(含 311,386.31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45,217,638 股（含 345,217,638 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权、除息或其他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或本次发行底价发生调整的,本次发行的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1,386.31 万元（含 311,386.3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具体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8,885.75	251,386.31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448,885.75	311,386.31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6-122）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16】E1565 号）。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3）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公司拟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公司拟定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制度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青海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116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13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现修订为：为进一步规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青海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116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13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原制度第六条：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分红。

(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根据当年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特殊情况是指：当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的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订为：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分红。

(三)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拟定对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制度第二十七条：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订为：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的披露标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原制度第五十八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现修订为：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罚，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交易所备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 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公司拟定对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制度第十二条：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沟通；待公司同意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并签署承诺书。

现修订为：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沟通；待公司同意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

原制度第十三条：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确认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查询证券业协会公开资料、验证身份证明），保存承诺书、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公司依照本制度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必须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中的一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现修订为：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确认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查询证券业协会公开资料、验证身份证明），保存承诺书、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如有）。公司依照本制度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原制度第十二条：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现修订为：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原制度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订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绩效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绩效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十四条：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现修订为：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现修订为：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十四条：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现修订为：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工作条例”）修订为《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工作条例》，同时该工作条例中涉及条款做同样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现修订为：薪酬与绩效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关于转让资产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决定公司将围绕战略目标，聚焦主业，剥离医药资产。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剥离了大部分医药资产。

医药资产尚有一座员工楼有待转让，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其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 187808 号”（城北区经二路 12 号 14 号楼，15 号楼，16 号楼，18 号楼，20 号楼，合计建筑面积 13,042.4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青生国用（2014）第 24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7,718.04 m²。

现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转让该员工楼资产，并于近日与青海电力集体产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力产业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转让该部分资产，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124）。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